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0年度壢小字第1761號

原　　告　毆仁烽

被　　告　林昆霖

000000000000000000

全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上　一　人

法定代理人　陳旭初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鍾金福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3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零捌佰肆拾元，及均自民國一百一十年十二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其中新臺幣貳佰貳拾玖元由被告連帶負擔，餘由原告負擔。

四、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五、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理 由 要 領

一、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除下列理由要領外，僅記載主文，其餘省略。

二、原告主張：被告林昆霖於民國110年9月22日上午11時8分許，駕駛被告全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被告全日公司)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小貨車(下稱肇事車輛)執行職務，由楊梅區富豐三路二段往富民街行駛，行經楊梅區富豐三路二段與楊湖路三段846巷之無號誌交岔路口，肇事車輛屬於支線道車，未禮讓幹線道之車輛先行，且未依規定減速

慢行、作隨時停車之準備，遂撞擊訴外人楊美足所有並由原告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原告腹壁受有挫傷、系爭車輛受損(下稱本件事故)，被告林昆霖應負損害賠償責任，而本件事故係被告林昆霖執行被告全日公司職務時所發生，被告全日公司自應負僱用人連帶賠償責任。原告因本件事故支出醫療費用新臺幣(下同)840元；系爭車輛經楊美足報廢，並將債權讓與給原告，而系爭車輛新車購入成本為42萬元，經原告以折舊自動試算表計算後，價值為7萬元，原告得請求車輛交易貶值7萬元；又原告因本件事故受有精神上之痛苦，故請求2萬元之慰撫金。爰依民法侵權行為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90,84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三、被告則以：被告對於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及醫療費用部分不爭執；車輛交易價值貶損、維修部分，原告沒有提出相關證明，系爭車輛報廢也有殘值，慰撫金之請求也過高；另依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原告就本件事故亦有有未減速慢行之過失，請求法院減輕被告損害賠償責任等語茲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四、是依上開說明，以下僅就（一）原告是否與有過失？（二）原告得請求賠償之金額若干？記載理由要領如下：

(一)原告是否與有過失？

1.按民事訴訟法第277條本文規定：「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又按原告對於自己主張之事實已盡證明之責後，被告對其主張，如抗辯其不實並提出反對之主張者，則被告對其反對之主張，亦應負證明之責，此為舉證責任分擔之原則。又各當事人就其所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均應負舉證之責，故一方已有適當之證明者，相對人欲否認其主張，即不得不更舉反證（最高法院99年台上字4835號判決意旨參照）。

2.經查，本件事故發生時，原告駕駛系爭車輛沿豐富三路二段往富民街行駛，屬於幹線道車，被告林昆霖則駕駛肇事車輛沿楊湖路三段846巷往楊湖路三段方向行駛，屬於支線道車，有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現場照片附卷可參(見本院卷第10頁、第38至42頁反面)，而參本件事故發生後，系爭車輛遭撞擊停止之位置，系爭車輛車頭、車尾分別距撞擊點6.6公尺、8.3公尺，且系爭車輛遭撞擊毀損之位置係左後車門至車尾大面積凹陷，可知本件事故係肇事車輛撞擊系爭車輛，且撞擊之力道非輕，顯見肇事車輛行經該無號誌之交叉路口未減速慢行未禮讓幹線道之系爭車輛，始造成本件事故，原告亦無從為任何安全措施以避免本件事故發生，是原告就本件事故自無過失。又被告並未提出證據供本院審酌原告是否有過失，僅辯稱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記載原告有未依規定減速慢行、作隨時停車之準備之肇事原因，惟前開研判表僅供本院參酌之因素，個案肇事因素仍應由本院依卷內事證，以論理法則及經驗法則判斷所得心證認定之，故上開研判表與本院認定相異，自不拘束本院之判斷，併此敘明。

（二）原告得請求賠償之金額若干？

1.醫療費用部分：

原告主張因本件事故支出醫療費用840元，業據其提出診斷證明書及醫療費用收據為證(見本院卷第20之1頁至22頁)，且為被告不爭執，是原告此部分之請求，核屬有據，應予准許。

2.系爭車輛交易貶值部分：

(1)按損害賠償之目的在於填補所生之損害，其應回復者，並非「原有狀態」，而係損害事故發生前之「應有狀態」，應將事故發生後之變動狀況悉數考慮在內。故於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請求修補或賠償修復費用，以填補技術性貶值之損失而回復物之物理性原狀外，就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交易價值，亦得請求

賠償，以填補交易性貶值之損失而回復物之價值性原狀（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88號、106年度台上字第2099號判決意旨參照）。

(2)經查，本件主張系爭車輛因本件事故，致交易價值貶損7萬元，固提出折舊自動試算表為證(見本院卷第19頁)，惟原告就其主張系爭車輛新車購入成本為42萬元部分，未提出任何證據以實其說，且其所提出之折舊自動試算表，係用於計算車輛維修零件費用之折舊，難以此計算本件事故發生前系爭車輛之市場交易價值。而本院於111年3月3日言詞辯論期日詢問原告是否要送請汽車同業公會鑑定系爭車輛交易上貶值，原告表示不用等語(見本院卷第60頁反面)，又依原告提出之債權讓與書(見本院卷第17頁)可知系爭車輛已報廢，而原告就系爭車輛報廢後變賣所得價金為何，亦未提出相關資料，原告復未就系爭車輛有交易上貶值乙節提出其他證據供本院審酌，自難認原告受有交易上貶值之損害。

3.慰撫金部分：

(1)按民法第195條第1項前段規定：「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次按人格權遭遇侵害，受有精神上之痛苦，而請求慰藉金之賠償，其核給之標準，須斟酌雙方之身份、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且所謂「相當」，應以實際加害情形是否重大及被害人之身份、地位與加害人之經濟情況等關係定之（最高法院86年度台上字第3537號判決意旨參照）。

(2)本院審酌原告傷勢之程度、被告之加害程度以及兩造之年齡、社會地位、資力（見本院個資卷）等一切情狀，認為原告請求20,000元之慰撫金，尚屬適當，應予准許。

4.從而，原告依民法侵權行為之規定，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原告20,840元【計算式：840＋2,000＝20,840】及法定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屬無據，應予駁回。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4　　日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張博鈞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5　　日

書記官　張季容

附錄：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三、民事訴訟法第471 條第1 項：（依同法第436 條之32第2 項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式準用之）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法院；未提出者，毋庸命其補正，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之。